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95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95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3 年，融资租赁公司以其持有的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16.5036 万元的股权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并追加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9 年 5 月 27 日，融资租赁公司已偿还上述 3,950 万元的借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

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邱晓华 _____

詹亦文 _____

苏伟斌 _____

陈 菡 _____

何 锐 _____

2019 年 8 月 22 日